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建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森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建森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：(一)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朴簡字第60號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；(二)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朴簡字第303號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上開案件均分別確定乙節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聲請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未於合理期限前回覆，是本院僅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、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、各次犯行相隔時間、行為次數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告刑	拘役50日・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(下同)1000元折算一日	拘役10日・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
犯罪日期	111年11月7日	111年11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01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0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6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6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6月7日
備註	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	